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2〕6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评选表彰规定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3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层次及名额

评选本科层次教学名师 5 人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 1 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师风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

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争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。爱国守法，敬业爱生，潜心教书育人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。具有5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验，具备高校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近3年，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标准课时/学年。

（三）教学能力与水平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教育理念先进，具有国际视野。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。教学艺术精湛，教学方法多样，教学手段先进，因材施教，能够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。

（四）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。作为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，重视学习型团队建设，能够指导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带领团队成员在专业或课程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五）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效。重视教育教学研究，主持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；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；主持校级公共选修课程建设；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；担任课堂教学改革试点课程负责人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；主持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建设项目；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负责人；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三位）；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主持）；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。近五年，以上教学业绩及成果应至少满足2项，并将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。

（六）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。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单项或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；取得专利成果转化收

入单项经费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 万元；作为首位，在 C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或作为首位，在 D 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；公开出版专著 1 部（主编）；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1 项（主持）；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（首位）。近五年，以上科研业绩及成果应至少满足 2 项。社会服务能力水平高，注重科研成果转化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，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教学名师候选人填写《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度教学名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所在单位评审。

（二）单位评审。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小组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要求进行评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评审工作组审核。人事处组织教学名师评审工作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，确定拟通过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人事处将拟通过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学校对获评的教学名师授予“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、国家级“教学名师”评选，对荣获国家级、省级“教学名师”称号的，另行奖励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将《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度教学名师推荐表》纸质版（双面打印，平装成册）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:00 前，报送至人事处人事科（行政楼 502 室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QQ: 825174866。

联系人:徐联云,联系电话:7023017、8017(内线)。

附件:山东华宇工学院2021年度教学名师推荐表(另行下发)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2年2月19日